

##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对赵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经核查，赵建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赵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\_\_\_\_\_  
葛 勇

\_\_\_\_\_  
江泽文

\_\_\_\_\_  
鹿存强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